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14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月9日,即在2017年1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

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 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 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如代理人为机构, 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 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17年1月10日起, 至2017年2月14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关: 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塔3办公楼11层1113室

邮政编码: 100044

联系人: 王顺心

联系电话: 010-5807362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 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5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755—83199084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西环广场塔 3 办公楼 11 层 1113 室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王顺心

联系电话：010-5807362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010-52160966 咨询。
- 3、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基金财产支付，具体金额将在届时的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中说明。
- 4、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整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内容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并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事宜。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日

附件二：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 说明

一、声明

1、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成立以来，考虑到本基金的长期发展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参与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指引》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需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如下：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3、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经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的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向香港联合交易所进行申报，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13、港股通：指内地投资者委托内地证券公司，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买卖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第十二部分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同业存单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2、股票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对股票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筛选、排序,在一级、二级市场全面遴选优质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国内 A 股及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2、股票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票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同时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将影响上市公司基本面和股价的增长类因素、估值类因素、盈利类因素、财务风险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对股票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筛选、排序,在一级、二级市场全面遴选优质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国内 A 股及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股票进行重点投资。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沪(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2) 港股通总额度及每日额度应用情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

	况;	(2) 港股通每日额度应用情况;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 的基金信息	(十六)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十六) 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情况。若中国证监会对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市场的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